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辉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wangjunhui@fczy.cn	anwenting_fczy@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8,880,666.79	609,032,829.06	625,660,252.81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95,275.18	57,053,385.37	57,767,857.44	-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69,641.16	49,949,859.94	50,664,901.97	-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4,510.33	-50,236,281.89	-31,514,591.94	7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117	0.1131	-3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117	0.1131	-3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30%	3.29%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84,421,094.52	2,528,102,214.36	2,528,102,214.36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6,402,316.17	1,745,370,807.77	1,745,370,807.77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00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083,860.00	0	不适用	0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54%	2,753,000.00	0	不适用	0
赵金芳	境内自然人	0.54%	2,742,400.00	0	不适用	0
徐鹏云	境内自然人	0.49%	2,487,500.00	0	不适用	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00	0	不适用	0
日照市海达尔能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347,800.00	0	不适用	0
左素琴	境内自然人	0.36%	1,820,139.00	0	不适用	0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1%	1,093,200.00	0	不适用	0
高宇颖	境内自然人	0.21%	1,057,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慈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0.80%股份，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63%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木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单小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单小东先生、钱双喜先生、王新海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3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增关联方甘肃药业集团陇神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陇神中药材”）、甘肃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医药”）、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三元医药”）、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永新”）、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科技大市场”）、甘肃省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科学器材”），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单小东先生、钱双喜先生、王新海先生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确认2023年9-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甘肃药业三元医药、西北永新、兰州科技大市场、甘肃科学器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7.96万元，并增加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佛慈”）、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红日药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38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确认以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确认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甘肃药业三元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26.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兰州科技大市场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0.37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西北永新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1.4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甘肃科学器材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19.6
合计				47.96

2.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截止2024年7月末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陕西佛慈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1,500	3,028.36	4,840.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甘肃药业三元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570	165.97	26.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甘肃药业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5	0.59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兰州科技大市场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1	0	0.37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佛慈红日药业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1,000	1,068.69	1,037.6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甘肃药业陇神中药材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300	181.75	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西北永新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5	1.53	1.4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甘肃科学器材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定价	5	0	19.6
合计				3,386	4,446.89	5,925.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佛慈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79772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维忠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药材、中药饮片、药品、医疗器械批发等

关联关系：陕西佛慈与公司共同受控于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73.80万元，净资产138.2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4,431.60万元，净利润-3.00万元。

2. 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3LG705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青川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关联关系：甘肃药业三元医药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601.66万元，净资产4,509.73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9,980.80万元，净利润1,029.11万元。

3. 甘肃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MABMG3QX8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等

关联关系：甘肃药业医药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639.00万元，净资产1,790.00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8,004.00万元，净利润-250.00万元。

4.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334560070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18,2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养殖，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加工及销售

关联关系：佛慈红日药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168.64万元，净资产13,955.63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3,236.92万元，净利润-1,037.39万元。

5.甘肃药业集团陇神中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3MA7428AE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开银

注册资本：3,5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中药饮片加工、销售等

关联关系：甘肃药业陇神中药材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864.27万元，净资产1,696.9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566.19万元，净利润-25.80万元。

6.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53118 23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涂料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西北永新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7.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351412 55X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喆龙

注册资本：12,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关联关系：兰州科技大市场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8.甘肃省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2243303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稷华

注册资本：3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关联关系：甘肃科学器材与公司共同受控于甘肃国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定价原则

本次确认及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确认及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实际业务发生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及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3、《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上述制度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为维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决议认定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依本章程规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雇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决议认定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核准并最终登记的范围为准)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不得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核准并最终登记的范围为准)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不得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第